

「台独」研究丛书

「台独」理论与思潮

孙云 著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独”理论与思潮/孙云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7.12

(“台独”研究丛书)

ISBN 978-7-80195-758-0

I. 台… II. 孙… III. 台湾问题—研究 IV. D6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79665 号

“台独”理论与思潮

作 者 孙 云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100037)

发行电话 (010)68992190/2/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毕诚彩印厂

开 本 720×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3.5

字 数 205 千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195-758-0 / D·180

定 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第一章	“台独”的缘起与嬗变	(1)
一、	台湾：历尽沧桑的宝岛	(1)
二、	“台独”：源流与嬗变	(6)
三、	“台独”运动的发展与演变	(14)
四、	“本土化”与“台独”	(19)
第二章	“台湾民族论”	(30)
一、	“台湾民族论”的早期发展	(30)
二、	史明与“台湾民族论”	(36)
三、	“台湾民族论”的变种	(41)
四、	“台湾民族论”与“文化台独”	(44)
五、	“台湾民族论”辩驳	(47)
第三章	“台湾托管论”	(57)
一、	国际托管制度	(57)
二、	“台湾托管论”的提出	(60)
三、	“台湾托管论”辩驳	(64)
第四章	“台湾地位未定论”	(73)
一、	“台湾地位未定论”的由来	(73)
二、	“台湾地位未定论”的荒谬性	(83)
三、	海峡两岸反对“台湾地位未定论”的斗争	(89)
第五章	“住民自决论”	(95)
一、	民族自决的历史流变	(95)
二、	“住民自决论”的发展轨迹	(98)
三、	“住民自决论”与“公投”	(102)
四、	“住民自决论”辩驳	(107)

第六章 “中国主权过时论”	(115)
一、主权观念的产生与演进	(115)
二、李洁明的所谓“新主权观”	(122)
三、李洁明“新主权观”辩驳	(124)
第七章 台湾意识与“台独”	(132)
一、台湾意识的历史发展	(132)
二、台湾意识与中国意识	(144)
第八章 李登辉上台后“台独”分裂主义的发展	(159)
一、“宪政改革”为“台独”铺路	(159)
二、大力推动思想文化的“脱中国化”	(164)
三、大力推行“务实外交”	(166)
四、“两国论”：李登辉推行分裂主义的顶点	(168)
第九章 陈水扁上台后岛内“台独”活动的加剧	(172)
一、陈水扁的早期“台独”轨迹	(172)
二、陈水扁上台后“台独”活动的加剧	(176)
附 录 “台独”活动大事记 (1945—2006 年)	(188)
参考文献	(211)

第一章 “台独”的缘起与嬗变

“台独”是一个政治概念，主要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台湾岛内及海外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股思潮和运动，其实质就是谋求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改变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使台湾成为一个脱离中国的“独立国家”。为了实现这一图谋，同时也为了蛊惑人心，欺骗舆论和国际社会，一些所谓“台独理论家”们，不惜歪曲历史和现实，炮制出各种“台独”理论，如“台湾自决论”、“台湾民族论”、“台湾地位未定论”、“台湾托管论”等，旨在为“台湾独立”提供“依据”。所以，准确、深入地剖析“台独”思潮及其活动的实质，并从历史的角度，认清“台独”思潮及活动产生、发展的过程，揭示出它的来龙去脉，同时从横的方面，指出“台独”是在怎样的国际背景下产生出来、发展起来的，这对揭穿和认清“台独”的真实面目，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台湾：历尽沧桑的宝岛

台湾岛是中国第一大岛，面积 3.587 万平方公里。台湾省包括台湾本岛及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屿，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目前所称的台湾地区除台湾省外，还包括台湾当局控制下的福建省的金门、马祖等岛屿，总面积 3.6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近 2300 万，其中汉族约占 98%，少数民族约占 2%。

台湾自古即属于中国，同大陆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在我国历代官修史书和重要的历史文献中，都详细记载了当时台湾社会的经济、文化和风俗以及中国人民早期开发台湾的情况。据史书和历史文献记载，中国古代称台湾为“琉球”、“夷州”、“鸡笼”等。如距今 1700 多年以前，三国时吴人沈莹的《临海水土志》等对此就有所著述，它是世界上记述台湾最早的文字。公元 3 世纪和 7 世纪，三国孙吴政权和隋朝政府都曾

先后派万人去台。“台湾”二字的出现，是在明代万历年间（公元1573—1619）。清季麒光著《蓉洲文稿》说“万历年间，海寇颜思齐踞有其地，使称台湾”。在这以前，台湾名为“台员”。“台湾”与“台员”在闽南话中的读音相同，由“台员”转音为“台湾”是很可信的。台湾与中国不可分，更与福建不可分。早期开发台湾的主要是福建人，“台湾”二字由福建闽南话演变而来即可印证。进入17世纪之后，中国人民在台湾的开拓规模越来越大。17世纪末，大陆赴台开拓者超过10万人。至公元1893年（清光绪19年）时，总数已经达到50.7万余户，大约254万余人。从大陆到台湾的这些移民带去了大陆先进的生产方式和汉族文化，他们由南到北，由西到东，披荆斩棘，大大加速了台湾整体开发的过程。这一史实说明，台湾和中国其他省区一样，同为中国各族人民所开拓所定居。台湾社会的发展始终延续着中华文化的传统，即使在1895年后日本侵占的50年间，这一基本情况也没有改变。台湾的开拓发展史，凝聚了包括当地上述民族在内的中国人民的血汗和智慧。

中国历代政府在台灣先后建立了行政机构，行使管辖权。早在12世纪中叶，宋朝政府即已派兵驻守澎湖，将澎湖地区划归福建泉州晋江管辖。1171年，泉州知州汪大猷派水军长期驻守澎湖，这是中国军队第一次在台澎地区正式驻军。元朝政府开始设泉州府，以其代管台湾，后又于1290年设立行政管理机构澎湖巡检司代管台湾，这是中国政府第一次在台湾地区建立行政机构行使统治权。公元1291年，元世祖忽必烈派官员赴台，开始了中国对台湾的最早的有效的行政管理。1662年，郑成功收回了被荷兰殖民者侵占的台湾，成为维护祖国统一的民族英雄。郑成功在台湾建立了“承天府”，设置府县，行使对台湾的统治与管理。清朝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康熙皇帝统一台湾，并将其正式收归清朝版图。1885年，清政府正式在台湾设省，并命令刘铭传为第一任巡抚，行政区扩为3府1州，领11县5厅。刘在任内，铺铁路、开矿山、架电线、造轮船、兴办企业、创设新学堂，使台湾社会经济文化迅速发展，并很快超过了大陆上许多省区。“刘铭传改革”成为台湾社会走入现代化的开端。

台湾作为祖国美丽的宝岛，长期以来却多灾多难，饱经沧桑。由于国运的衰弱，它一次又一次地经受着外敌的入侵和蹂躏。其中时间较长

的主要有两次，一次是17世纪荷兰殖民者的入侵，另一次是19世纪末开始的日本对台湾50年的殖民统治。

在资本主义殖民史上，最早进行殖民扩张和掠夺并成为殖民帝国的是葡萄牙和西班牙。在15世纪末，西班牙形成了统一的民族国家之后，很快通过开辟新航路，进行殖民征服和殖民掠夺，在亚、非、拉美拥有众多的殖民地。16世纪中叶，西班牙在吕宋立足后，继而征服了菲律宾。荷兰继葡萄牙、西班牙之后，也开始不断向亚洲扩张。西班牙和荷兰当时都对台湾垂涎三尺，一直试图侵占台湾。

1601年，荷兰人闯入广东，要求与明朝政府通商。但其这一要求被明朝政府断然拒绝。其原因之一，就是葡萄牙人唯恐自己的利益受损，而从中阻拦。荷兰人怀恨在心，转而攻打葡萄牙占领的澳门，结果失败。1622年，荷兰人再次进攻澳门，又被击败。荷兰人兵败后，遂将强攻的战略改变为“以守为攻，步步为营”。在荷将莱依逊的带领下，荷军到澎湖栖身。当时明朝在台湾是有海无防，荷兰人得以奴役千余名当地中国居民为其修建大本营。从此荷兰人开始在台湾进行殖民统治。

随后荷兰人又占领了台湾南部（今安平）一带。荷兰人以澎湖和安平为据点，不断骚扰台湾海峡和大陆沿岸的商务活动，其目的就是胁迫明政府满足其通商的要求。明地方当局不得已与荷兰人谈判，明朝福建地方官员竟同意了荷兰人在台湾建立据点的要求，条件是荷兰人必须撤出澎湖。几经周折之后，明谈判代表答应给撤退后的荷兰人供应丝绸等商品，荷兰人撤出澎湖，而在台湾安平镇（今台南市）附近安营扎寨。荷兰人占地通商的目的终于达到。

实际上，西班牙人对台湾的觊觎比荷兰人更早。1580年西班牙兼并葡萄牙及葡属殖民地。西班牙驻马尼拉总督派耶稣会教士桑切斯把这一消息通知给在澳门的葡萄牙人，桑切斯回程途中在南中国海翻船，被在附近打鱼的台湾渔民救起，台湾渔民将其送回澳门。回到马尼拉后，桑切斯向西班牙国王提出远征台湾的建议。然而，远征台湾的西班牙船队在途中遇台风覆没，西班牙殖民者进攻台湾的最初企图夭折。

当荷兰人撤出澎湖并在台湾建立据点的消息传来，又勾起西班牙人占领台湾的野心。1626年，西班牙驻马尼拉总督决定再派一支舰队北上，并成功地在基隆登陆。随后西班牙人在基隆建立了据点。荷兰殖民

者强烈反对西班牙在台湾北部势力的扩张，荷兰人与西班牙人终于在1642年在台湾地区展开决战，最后，西班牙人战败被挤出台湾。

此后的几十年中，荷兰殖民者占领了台湾。在台湾居住的中国人进行多次抗税活动，发动过多次起义，反抗殖民统治，但均遭到血腥的镇压。

从1601年开始，民族英雄郑成功在抗清过程中，不断对盘踞在台湾的荷兰殖民者发起进攻。经过数次激战和连续围困，荷兰殖民者被迫于1662年投降，台湾在沦陷38年（1624—1662年）之后，终于回到祖国的怀抱。

在台湾历史上，统治时间最长，并且对台湾后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是日本对台湾的50年殖民统治。

1894年，日本不宣而战，向中国发动侵略战争。虽然以邓世昌等为代表的中国军民进行了英勇顽强的抵抗，但由于侵略者的凶狠残暴和清政府的妥协退让，中国不幸战败。

1895年4月17日，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根据条约，中国除承认朝鲜完全“独立自主”，割让辽东半岛、赔偿日军费2万万两白银、允许日本在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增开四口岸通商外，关于台湾的条款规定：（1）中国割让台湾全岛及其所属各岛屿（包括钓鱼岛等）和澎湖列岛给日本；（2）台湾澎湖内中国居民，两年之内任便变卖产业搬迁出界外，逾期未迁者，将被视为日本臣民；（3）条约批准后两个月内，两国派员赴台办理移交手续。

台湾失陷的消息传出后，九州上下，风悲云怒。早在《马关条约》签订之前，两江总督张之洞、台湾巡抚唐景崧等官员就闻风上书力陈：台湾“必不可弃”。而孙中山在兴中会成立之时就发出“驱除鞑虏”的誓言。此时，台湾和全国各地在京会试的举人义愤填膺，联名上书都察院，坚决反对割让台湾，极力要求抗战。反对割地的官员责问清政府：“台湾何罪无辜沦为异域”？痛斥李鸿章“丧心误国”的罪恶行径。割台消息传到台湾，岛上百姓“哭声达于四野”，发出“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的血泪誓言。市民“聚哭于市中”，商人“鸣锣罢市”，群众涌入衙门抗议。面对割台已成定局，以唐景崧、丘逢甲为首的台湾官员万般无奈，于1895年5月25日宣布成立“台湾民主国”。民

主国的年号被定为“永清”，表示虽然是独立建国，但是将“永远服膺于大清国之下”。在其对台湾民众发出的告示和给清政府的电报中，也明确表示：成立“台湾民主国”，并不是要把台湾从祖国分离出去，而是在“台湾已成清廷弃地”的情况下，他们念念不忘祖国，“暂行自主”，力图固守台湾“以待转机”。但日本已开始进占台湾。台北沦陷后，“台湾民主国”在成立后12天就夭折了。之后五个月，刘永福仍率孤军在台南一带死守，一直到弹尽粮绝。至此，中国人民世代用鲜血和生命开发与捍卫的宝岛台湾，就这样沦丧在日本侵略者的铁蹄之下。

《马关条约》签订后，日本政府于1895年6月成立了一个“台湾事务局”，当时的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兼任“事务局”总裁。日本第一任“台湾总督”桦山资纪一到台湾，就企图通过高压政策使台湾人民屈服。其恐怖手段极其残暴，惨遭杀害的人常被“暴尸数日，投诸荒野”。然而，就其于当年10月宣布“全岛平定”后不久，台湾就爆发了由林大北领导的起义，高呼“驱逐日寇，恢复台湾”，与日本侵略者进行了殊死的搏斗。但该次反抗和同时期爆发的由简大狮与刘德杓分别领导的另外两次起义均被日军镇压。为了维持统治，日本于1896年颁布了一个臭名昭著的“六三法”，即第63号特别法令。该法令扩大了台湾总督的“立法”授权。其后，日本驻台总督公布的所谓“匪徒刑罚令”，使其拥有肆意镇压台湾人民反抗活动的特别权力。据日本自己的统计，仅从1898年到1902年的大约4年间，被捕杀的台湾抗日人士就达1.19万余人，战死的更是无计其数。但台湾人民反抗日本侵略的斗争从未停止过。即使在所谓“匪徒刑罚令”制定之后，台湾人民仍以各种形式反抗日本占领。其中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就包括：1897年的陈发、黄茂松起义；1900年的詹阿瑞传檄起义；1907年的北埔起义；1912年的林杞埔和土库起义；1915年的西来庵起义；1930年的雾社起义和1934年众友会起义等等。台湾军民的武装保台斗争，开启了中华民族抗击日本侵略者的先河，沉重地打击了日本侵略者。

1902年，日本在“全岛平定”后，为巩固其殖民统治，转而采取“怀柔政策”。在这一时期，台湾人民抗日斗争的形式多样，内容转向宣扬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揭露日本侵略者的黑暗统治，争取政治上的合法权益。

日本在统治台湾的半个世纪中，为达到其奴役台湾人民的目的，在施行暴政的同时，还软硬兼施，推行种种“同化”活动，诸如所谓“皇民化运动”等，但也遭到台湾人民的普遍抵制。

1941年12月，日军对美国的珍珠港发动突然袭击，挑起了太平洋战争。太平洋战争爆发的次日，美国与英国政府宣布对日宣战。随后，中国政府也对日宣战。根据国际法一般原则，“战争使得交战国的条约失效”，中国对日宣战自然就意味着中国与日本签订的一切条约包括《马关条约》的废止，日本借以侵占台湾的凭借，已不复存在。1943年12月，由美国、英国、中国起草的，得到苏联认可的《开罗宣言》正式公布，《开罗宣言》宣布：三国（指美、英、中）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以后在太平洋所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窃取于中国的领土，例如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1945年7月26日，由中、美、英、苏四国签署的《波茨坦公告》重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之内。

1945年9月2日，日本无条件投降，并在《投降书》上签字。10月25日，在受降仪式上，由国民政府任命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主任代表中国政府郑重宣布：从今天起，台湾及澎湖列岛正式重入中国版图。所有一切土地、人民、政事皆已置于中国政府主权之下。这样，被日本占领达50年的台湾，再次回到祖国的怀抱。

二、“台独”：源流与嬗变

“台独”思潮及运动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并且在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在岛内不断发展，绝非偶然，而是有着非常复杂的社会历史根源、政治根源和国际背景的。

（一）台湾意识的消极、落后面的滋长与被利用，为“台独”思潮形成提供了温床和助力

自16世纪下半叶开始的近400年当中，台湾先后遭到西班牙、葡萄

牙、荷兰、日本等列强的霸占或侵略，其数次之多、规模之大、时间之长、罹祸之惨，在中国的各个地区中是独一无二的。在台湾社会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在共同反抗外敌侵略的过程中，台湾的原住民和不同祖籍移民间的血缘、文化、语言等隔阂被打破，形成了一种特有的共同意识——台湾意识。其主要内容包括：（1）具有强烈的反殖、反帝、反封建的传统斗争精神。与此相联系的是，由本能的自卫意识和历史经验启示而引发的排外心理。（2）台湾由于长期孤悬海外，与祖国大陆长期分离，又先后遭受外国列强的欺凌与国民党当局的高压统治，长期沦为“二等公民”，过着屈辱生活。尤其是“二·二八事件”的发生，给台湾民众的心灵上留下了不易磨灭的阴影。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和独特的历史经历，在台湾民众中逐渐形成了一种浓郁的悲情意识、乡土观念和地域认同感和要求“出头天”的思想意识^①。反映在民众的意识方面，就是台湾民众要求当家做主，由自己把握和决定自己的命运。这是一种由惨痛的历史教训所带来的不愿任人宰割摆布的心理反应，它在一定的时空条件下与自主的要求相结合，易于激起分离主义的情绪。可见，台湾意识集中体现了台湾人民数百年来精神、意志、信念和情感，它既有中华民族各地方意识的普遍特点，又具有自身独特发展的典型特征。台湾意识具有两重性，它既有强烈的反殖、反帝、反封建的传统斗争精神，也有对外来统治的警觉、反感、对抗、敌视态度衍生的“排外”心理，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褊狭性；既蕴含当家做主掌握自己命运、决定台湾前途和“出头天”的历史要求，也容易在被遗弃、受歧视、遭凌辱的怨愤、孤独和失落的心理基础上产生分离主义意识；既具有浓厚的乡土观念和地域认同感，也易于形成一种倾向于分离主义的思维方式。随着台湾岛内社会环境的变化，这些消极、落后的一面日益滋长，台湾意识被膨胀利用，成为“台独”思潮形成的重要的社会心理基础之一。

（二）国民党退居台湾后，长期实行专制独裁统治及歧视政策，也是产生“台独”重要根源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0月25日，台湾光复。饱受

^① 金泓汎：《台湾的政治转型》，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4页。

日本殖民统治达 50 年之久的台湾人民终于重见天日。他们“以‘大旱望云霓’的热切心情，迎接祖国军队的来临”^①。台湾知识分子筹组“欢迎国民政府筹备会”，教唱国歌，建造欢迎牌楼，为民众制作国旗，和台湾同胞一起兴高采烈，张灯结彩，庆祝台湾光复，敲锣打鼓迎接国民党军队。国民党军队在基隆登陆时，受到手持国旗的男女老幼的热烈欢迎，在台北则有 30 万民众夹道欢迎。对光复，台湾民众怀着热切的期盼，希望祖国解除日本人加在他们身上的一切经济、政治的压迫与束缚。1944 年 7 月，在南京政府台湾委员会举行的一次座谈会上，台胞即表示了对光复后各项建设事业的期望：保持台湾风俗及政治、经济建设的连续性，对台湾的治理要因地制宜，安定人心，就地取材，增加生产，要比以前做得更好，方能稳定和收复民心等^②。但是仅仅一年多的时间，台湾民众就由希望变成了失望，由喜悦变成了愤怒。

首先，国民党在台湾建立起高度集权的行政长官制，实行专制独裁统治。国民党接收台湾后，没有按照大陆各省的通则在台湾设立省政府，而是采取行政长官制，特设“行政长官公署”，由中央任命的行政长官全权负责。行政长官制是集行政、立法、司法和军事大权于一身的高度集权体制。不仅如此，国民党还进行特务控制，台湾人民没有任何民主自由可言，这就使台湾人民在日本占据时期就不断提出的民主自治要求备受压抑与打击，日治时期的反日爱国者再度成为被迫害的对象。提出“八小时工作制”、“保障人民自由”等民主要求的组织“人民协会”刚刚开始活动，就被勒令停止，强迫解散。而对国民党的高压统治，台湾同胞没有感受到回归祖国后的亲切感与温暖，进而产生失望与抵触情绪。

其次，随陈仪来台的国民党军队素质不佳，官吏良莠不齐，把他们在大陆的那一套营私舞弊和官僚作风也带到了台湾，使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都很快恶化。

国民党以接收“敌产”为名，大肆掠夺百姓财产，“接收”变成了“劫收”。国民党在接收台湾全省产业的 90% 和耕地总面积 70% 以上的土地，完成了金融独占体系以及专卖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了统制经

① 李筱峰：《台湾民主运动 40 年》，台北自立晚报社，1987 年版，第 26 页。

② 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南京出版社，1989 年版，第 18—27 页。

济。在这种统制制度下，一方面，少数私人工商业不可避免地遭受官僚资本的倾轧和通货膨胀的打击，另一方面，又是对台湾人民的残酷掠夺。国民党实行的统治政策，将大批台湾物资运往大陆用于内战，导致岛内物价暴涨，民不聊生。国民党一些军政人员通过“劫收”，大发其财。二战前，台湾经济发展水平在亚洲地区已仅次于日本，但光复后台湾很快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和失业问题，直接打击了民众生活水平^①。台湾本是“米仓”，足够维持本省民食而有余，但是国民党为支持内战将台湾米作为军粮大量运出，致使台湾米价飞涨。同时，国民党军警纪律松弛，经常持枪横行，欺压和鱼肉台湾人民。国民党政权在台湾的倒行逆施，不断激化了与台湾人民的矛盾，使台胞忍无可忍，最终爆发了“二·二八事件”。^②

1947年2月27日，“台湾省专卖局”查缉员傅学通等六人及四名警察，在台北市南京西路的天马茶房（位于今延平北路）前，殴辱贩卖私烟的40岁寡妇林江迈，在争执中林妇被枪托击伤头部，鲜血直流，身旁的女儿也吓得哭起来。目睹此景的台北市民极为愤怒，乃将查缉员包围，傅等人开枪警告，不幸误杀了当时在自宅楼下观看热闹的市民陈文溪。激愤的群众在当晚就包围警察局，要求惩凶，但得不到满意的答复。第二天，台北市罢工、罢市，并聚众向行政长官公署请愿示威。不幸又因公署卫兵开枪造成伤亡，民众情绪激昂，因而从3月1日起，又爆发了全岛性的反抗政府事件。国民党当局十分恐惧，对“二·二八事件”采取了严厉镇压的措施，3月8日后，国民党援军陆续在基隆和高雄登陆，开始全面扫荡，屠杀迫害了2万多名台湾人^③。“二·二八事件”使台湾同胞对国民党政权的失望和不满转化成了仇恨和敌视。原先存在于民众的心中被欺压、受凌辱的历史创伤非但没有被弥合，反而被扩大，台湾意识中的消极成分也因此得到了强化，阶级矛盾、省籍矛盾被异化为“民族矛盾”，国民党成为外来压迫的象征。1949年国民党退居台湾之后，这种意识更加严重。国民党政权通过《动员戡乱时期临时条款》及戒严令等高压政策，对台湾人民实行高压统治，直至70年代

① 孙代尧：《台湾威权体制及其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9页。

② 姜南杨：《台湾政治转型与两岸关系》，武汉出版社，1999年版，第3页。

③ 参见彭怀恩：《台湾政治变迁40年》，台北自立晚报，1988年版，第68页。

后期，还制造了“高雄事件”，打击和压制党外势力，使一些极端分子走上了企图以台湾自决方式来推翻国民党政权，谋求“台湾独立”的歧路。^①

（三）转型期的台湾政治环境为“台独”活动提供了适宜的空间

蒋经国去世之后，两蒋时代的强人政治解体，台湾社会快速进入政治转型期。随着“党禁”和“报禁”先后解除，言论空间加大，许多过去被列为政治禁忌的政见和言论纷纷出笼。加上国民党当局为权力重组而内部矛盾激化，已不可能也无法有效地维持过去的高压统治。

政治环境的这种变迁，为“台独”分子提供了适宜的活动空间，使许多“台独”主张打着“言论自由”的幌子公开出笼，尤其是借着选举期间的所谓“法律假期”大肆推销。例如在1989年底三项公职选举竞选期间，就曾发生211件“台独言论案”^②。很多“台独”分子认为，台湾政治环境的这种变化，为其从事“台独”活动提供了“很好的时机”。“台湾建国委员会”委员长张灿洪强调，台湾走向“独立”，现在“已经可以看到明显的迹象”，“而对快速变迁的台湾，独立运动必须由多重管道同时进行”。“台独联盟”总部主席许世楷也声称，“岛内已有生存空间，台独联盟现在不能局限海外”^③。基于这种研判，他们加紧与岛内“台独”分子勾结，以“言论自由”为借口，广泛宣扬“台独”理念；以“人权自由”为幌子，要求当局解除“黑名单”限制，并经由各种途径强行“闯关返台”，将“台独”活动引向岛内，推向高潮。

台湾当局在推动政治革新中，逐渐调整与在野政治势力的关系，以竞争者而非敌对者的态度对待反对势力，对“台独”分子的政策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虽然李登辉于1988年5月22日在继任“总统”后首度举行的记者会上宣称，“台独是非法的”，“如有此主张，政府将依法处理”；有关当局也仍强调任何人“不得主张台湾独立”、“妄言独立，实

① 张同新：《“一国两制”与海峡两岸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6页。

② 台湾《中国时报》，1989年12月3日。

③ 杨宪村：《海外台独联盟重要干部的理念与风格》，台湾《新新闻周刊》，1990年8月13日，第179期。

自外于国家民族”。对一些“台独”分子曾诉诸法律予以定罪，但“已不如蒋氏父子严厉了”。基本上是放纵多于管制，宽容多于打击。^①

由于台湾当局的纵容姑息，“台独”思潮日益泛滥，“台独”活动也日益公开化和组织化。

（四）长期以来，国民党为反共而倡“仇匪”、“恨匪”，隔离与抵制的结果，造成对大陆和大陆人民的疏离，使“台独”思潮有了感情和心理基础

国民党当局长期以来实行“反共复国”，拒绝“和平统一”的大陆政策，实际上将台湾与大陆长期对峙与隔绝。这种长期的分离对峙，一方面使台湾同胞对大陆的情况不能了解，对中共的对台方针更是茫然不知和误解很深，加之国民党的长期反共宣传，以及大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的曲折与失误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一再受挫等因素，使得许多台湾同胞对大陆产生偏见误解和盲目的恐共心理，对中国共产党并不信任，害怕共产党，害怕社会主义制度，因而对未来的祖国统一顾虑重重。多数民众并不希望改变现状，从而对于统一产生恐惧、怀疑乃至反对的心态，对统一的好处与利益无法正确理解、把握与接受。部分台湾同胞由于既憎恨国民党的专制统治，又惧怕中共实施社会主义于台湾，因此主张以自决和独立的方式摆脱国共两党的冲突，自己决定自身的命运。另一方面，由于长期的分离，海峡两岸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这已不是普遍意义上的地域人文差别，而是人为割据长期积累的结果。在这种相对独立的时空条件下，台湾的知识分子和年轻一代大多接受了西方的自由、民主、人权思想，尤其是曾经留学欧美的中青年知识分子，包括作为第二代乃至第三代参政台湾“青年才俊”在内，对大陆没有具体的印象和观念，对老一代的“反共复国”更是以神话视之，这种思想和现实的差距冲淡了两岸历史和文化的连带感，必然产生新的价值观，选择新的道路，即追求实际利益，希望在台建立一个与大陆分离的现代国家。^②

^① 金泓汎等：《台湾的政治转型》，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90页。

^② 张同新：《“一国两制”与海峡两岸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36—237页。

（五）李登辉主政后的国民党“主流派”日趋“台独”化，助长、纵容了“台独”势力的发展

以李登辉为代表的国民党“主流派”主政以来，日趋台湾化，并推行“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分裂祖国的政策。国民党“主流派”与在野民进党在关于台湾前途等重大问题上的主张日益趋同，政策界限日渐模糊。李登辉也一改蒋氏父子对“台独”的坚决镇压和严厉制裁的政策，公开宣布用“沟通”方式解决“台独”问题。此后，海外“台独”组织纷纷回岛，召开年会也是由当局批准的。李登辉上台后不久就特赦了一批“台独”叛乱犯，而且还特邀一批著名的“台独”分子回岛参加“国是会议”。对民进党的一些“台独”言行，台湾当局采取“低调处理，只说不做”、“抽象打击，具体宽容”的态度。更有甚者，台当局中一些高级官员公然与“台独”同流合污。如1991年4月成立的“保台会”是极具影响力的“台独”组织，而该组织的发起人中就有“总统府资政”高玉树。同时在一些重大政策方面，如“对等的独立政治实体”论、“主权在民论”、“重返联合国”和“拓展国际生存空间”等方面，李登辉和民进党有着共同的语言。对此，民进党一杂志曾猜测李登辉是一个“台独联盟的秘密成员”。民进党前主席黄信介说得更透彻，他说：“李登辉上台后，事实上执行的就是‘台独’政策，与我（民进党）并无差异，我搞‘台独’，他（国民党）搞‘独台’，只不过他只做不说，我比较老实，把它说出来而已。”^①

（六）美日等反华势力的策动与扶持，是“台独”产生的重要外部因素

美国觊觎台湾之心由来已久。早在19世纪30年代，就有美国人公开主张控制台湾。当时美国商人伍德（Wood）曾露骨地说过“一旦台湾与中国脱离关系，美国可以得到巨大的利益。”^②但当时美国主要看中的是台湾的商务价值。随着美国崛起为世界强国，美国更加重视的是台

^① 高民政：《台湾政治纵览》，华文出版社，2000年版，第79—80页。

^② 肖元恺：《百年之结》，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湾的地缘政治价值。例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军事情报局远东战略小组“台湾问题专家”柯·乔治在给美国政府提出的“台湾战后处理计划”中，就主张战后对台湾实行国际管制。1942年7月，这个柯·乔治在致美国政府的备忘录中，指称战后台湾有三种前途，即：独立和自治、交还中国，实行临时托管。柯·乔治声称，台湾对美国在远东的战略意义如此重要，因此决不能轻易将台湾交给中国人控制^①。美国策划的“托管”台湾，被《开罗宣言》所粉碎。之后，美国又鼓动留美的台籍人士廖文毅、廖文奎兄弟搞“台湾托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阻挠中国的统一和把台湾变成侵略中国的战略基地，美国又提出“台湾地位未定论”。此后，这一理论成为海外“台独”运动和岛内自决独立运动产生的“法理”依据。另外，海外“台独”组织及其活动也主要是在美日等国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美建交后，美国又制定“与台湾关系法”，事实上承认台湾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并从多方面加强台湾的实体地位，这对岛内分离主义倾向的发展起了支持作用。台湾问题已成为中美关系最为敏感的问题。

日本在台湾实行殖民统治50年，有着难以割舍的“台湾情结”。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日本虽然被迫将台湾交还中国，并在1972年的《中日联合声明》中，日本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立场“表示充分理解和尊重”，并承诺只同台湾保持民间层次的经贸领域的往来。但长期以来，日本政府与台湾各方面的明来暗往一直不断。日本国内一直有一股亲台势力，这股亲台势力是以日本自民党内的亲台派为核心的。中日复交后，自民党内的亲台派议员先后组织了“日华关系议员恳谈会”和“青岚会”，继续策划搞“两个中国”的阴谋^②。不过总的来说，台湾问题对中日关系的影响还不那么严重。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日本与台湾之间的“实质关系”有所发展，不仅国会议员的台湾帮频繁去台湾“访问”，自民党的干事长和参议院议长也去台北同台湾当局高层人士接触，甚至有些人坚持“台湾归属未定”论，鼓吹“修复日台关系”，用各种方式使台湾与日本关系不断升级，引起中日

^① 贾亦斌：《论“台独”》，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第8页。

^② 田桓：《战后中日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07页。